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 公告编号:2014-15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裁胡先生辞去的辞职报告。胡先生未说明有足额时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,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及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。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担任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(公司全资子公司),负责香港湘鄂情餐饮及公司海外业务。

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,公司董事会会有董事一人,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给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裁。

公司董事会对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16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于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孟谦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(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)。

关于本次决议的详细内容,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对2013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2014-18)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17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于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刘洋先生主持,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(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)。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18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19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20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21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22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23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24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,以及就其原因和所做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:2014-25

证券代码:002306 证券简称:湘鄂情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)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前期会汁差错予以更正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

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13〕134号)指出: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问题,包括: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认营业收入,1,480万元;确认股权投资并计提减值准备1,566万元,影响当期损益3,036万元,占2012年度净利润28.09%。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款项1,224万元,金额远超成本,金额依据不充分,涉嫌财务作假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情况

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于该事项做出